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在 2018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策解读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13 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大厅 811 办公室，电话：0951-8069700，电子邮箱：hlxgsj8205@yeah.net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坚持把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专门成立了由“一把手”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设置专职人员 1 名，兼职工作人员 1 名，编制与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基本目录等，加强各基层所兼职人员业务培训，扩大宣传力度，为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

（一）健全公开制度规范，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

我局制定下发了《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舆情回应等 10 项公开制度，将“五公开”嵌入公文办理，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和公开信息保密制度，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

（二）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

我局通过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重点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设置公示公告栏。在各市场监管所设置信息公示公告栏，将食品药品监管、抽检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及各类办事指南等及时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同时制作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务、政务信息公开展板，将本局人事、财务、党务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时公示。

2.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在全县各大中型超市、所有保健品、化妆品经营场所、药品经营场所张贴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标识牌，公开相关投诉举报电话，确保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平台畅通。建立“食安贺兰”微信公众号，同时在“食安贺兰”微信链接了自治区食药局“12331”投诉举报平台，公众可通过平台直接进行投诉举报。我局联合财政局转发了区食药局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文，设立贺兰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专项奖励资金。

3. 不定期在地方媒体公布食品药品监管重要信息。如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8 日在多家媒体报道《贺兰县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一起互联网广告虚假宣传案》，2018 年 5 月 23 日在《宁夏法制报》刊登《贺兰查获一起涉嫌篡改调味品日期案（涉及酱油白醋蚝油等 200 余箱）》等执法监管信息。

4. 认真做好食品药品抽检公示工作

2018年，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240批次，合格率100%；完成农药残留定量检测测定198个，合格率100%。完成果蔬定性检测样本7742份，合格率99.92%。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50份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抽检结果交由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解读效果，正确引导舆论

对涉及普通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新规新法及时解读，对民众不了解的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，做到正确引导舆论。

（四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服务公开水平

2018年，我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共受理各类消费者投诉1887件，其中：汽车类613件，食品类507件，民生服务类179件，商品质量计量问题70件，药品药械化妆品39件，其他480件。接到群众各类举报57件，答复处理57件；接听各类咨询电话1398件，均已答复。

（五）强化公开平台运维，扩展行政处罚公开渠道

1. 认真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处罚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全局一般程序案件通过宁夏红盾信息网（<http://www.ngsh.gov.cn>）和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nxfda.gov.cn>）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模块对全社会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大力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，打造企业诚信体系。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积极开展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息公示工作。通过宁夏红盾信息网的企业信用公示系统（宁夏）模块，将辖区内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及时在各类网站公开全县食品药品、质量监督、市场整治等各类工作信息，2018 年全年在贺兰县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动态 142 条，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150 条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47 条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5 条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 81 条，其他工作信息 100 余条，共计 628 条；在宁夏市场监管厅综合平台发布信息 451 条；各类报纸刊物发布信息 13 条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协提案等工作

信函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一起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等情况；

办理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意见建议 3 件，办理回复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一份，均已办结回复且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 2019 年工作思路

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由于人员、硬件设施等因素的制约，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一是仍然存在有些文件和工作信息不能及时发布；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后，监管任务加大，各部门普遍存在人员不足的现象，也制约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鉴于以上存在问题，我局 2019 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投入和人员教育培训力度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公开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。以食品药品为抓手，及时公示日常监管，抽检、投诉举报、

行政处罚、消费警示等信息。

三是继续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主题活动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增进理解，增强市场监管工作透明度。

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强化“两微一端”信息发布平台，做到政务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构建公正透明、开放型政府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25日

附件：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8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463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63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5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3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3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4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5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45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4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1
1.当面申请数	件	0
2.传真申请数	件	0
3.网络申请数	件	0
4.信函申请数	件	1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1

1.按时办结数	件	1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1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1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1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3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3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5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50

单位负责人：刘伟

审核人：张廷江

填报人：马小艳

联系电话：8069700

填报日期：2019年1月25日